

輔英科技大學

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範

擬	辦
護理師陳怡廷	
日期	112. 5. 17

審	核
衛生保健組 組長黃圓婷	
日期	112. 5. 17

核	定
學務長陳冠位	
日期	112. 5. 17

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二月一十二日制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修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編號：1105-3-02-1100

輔英科技大學

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辦理學生團體保險，縮短保險理賠時間，及時提供學生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時之經濟協助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制定之。

三、說明

(一)一般原則

- 1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在學之全體學生。
- 2、教育部補助學生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基準及對象：
 - (1)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(分上下學期，每學期各五十元)。
 - (2)具免學雜費身分之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，但不含公費生，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留存學校，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(分上下學期，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)。
- 3、學校依教育部規定，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，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。
- 4、學校應於自訂之本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、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、給付項目(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、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)及保險費等項目。
- 5、學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本保險契約內容，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，並公布於學校網路，以利學生查詢。
- 6、依教育部規定本保險為非強制性，學校會鼓勵全體學生參加；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將不予補助；若該生未滿18歲，則需由家長簽署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(附件一)。
- 7、每年4月由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衛保組)上簽陳報，預計辦理下學年度本保險招商事宜，經奉准後，由總務處採購保管組辦理公開招標事宜。
- 8、每學期開學後，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後，承辦人員透過校內行政業務系統，直接下載並統計所有

本表:正本由衛保組留存，影本由學生存查

參加投保學生人數，再辦理後續申請教育部補助保費及撥付保費給保險公司事宜。

9、衛保組承辦人填妥所有相關表單後，上簽陳校長辦理請款，附支票及相關表單一併交送保險公司。

10、每學期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內，將全校實際參加本保險人數明細、經費統整表暨領據，函送教育部申領經費補助款。

(二)、注意事項

1、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保費期限及手續

(1)依教育部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（申領第二學期）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（申領第一學期），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本保險人數明細、經費統整表三份、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本保險參加學生人數、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乙紙向教育部請領。

(2)依教育部規定私立大專校院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，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（此部份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）。

(3)本保險補助經費，由教育部撥付學校後，再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。

2、休學、延修學生仍可參加本保險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保費，且必須填寫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（附件一）。

3、本保險理賠申請書，以投保公司檢附之表單為依據。

4、學生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住院治療者，學生或其受益人應於事故發生後，依該學年度承保契約內容規定之期限內，填妥學保理賠申請書，並備妥理賠相關證明資料後，送衛保組轉交承保機構，並依照契約約定內容給付保險金。

5、本保險除申請身故理賠須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職章外，其餘皆逕行加蓋衛保組戳章即可。

6、本保險投保以一年為限，分上下二學期：

上學期：自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零時止。

下學期：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零時止。

7、衛保組於每學年度確定保費款項後，須告知總務處出納組、會計室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教務處進修業務組，且上網設定免繳保費身份減免金額，並影印相關公文予上列單位存參。

四、作業流程圖

(一)學生團體保險作業流程：

負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相關文件

衛生保健組

校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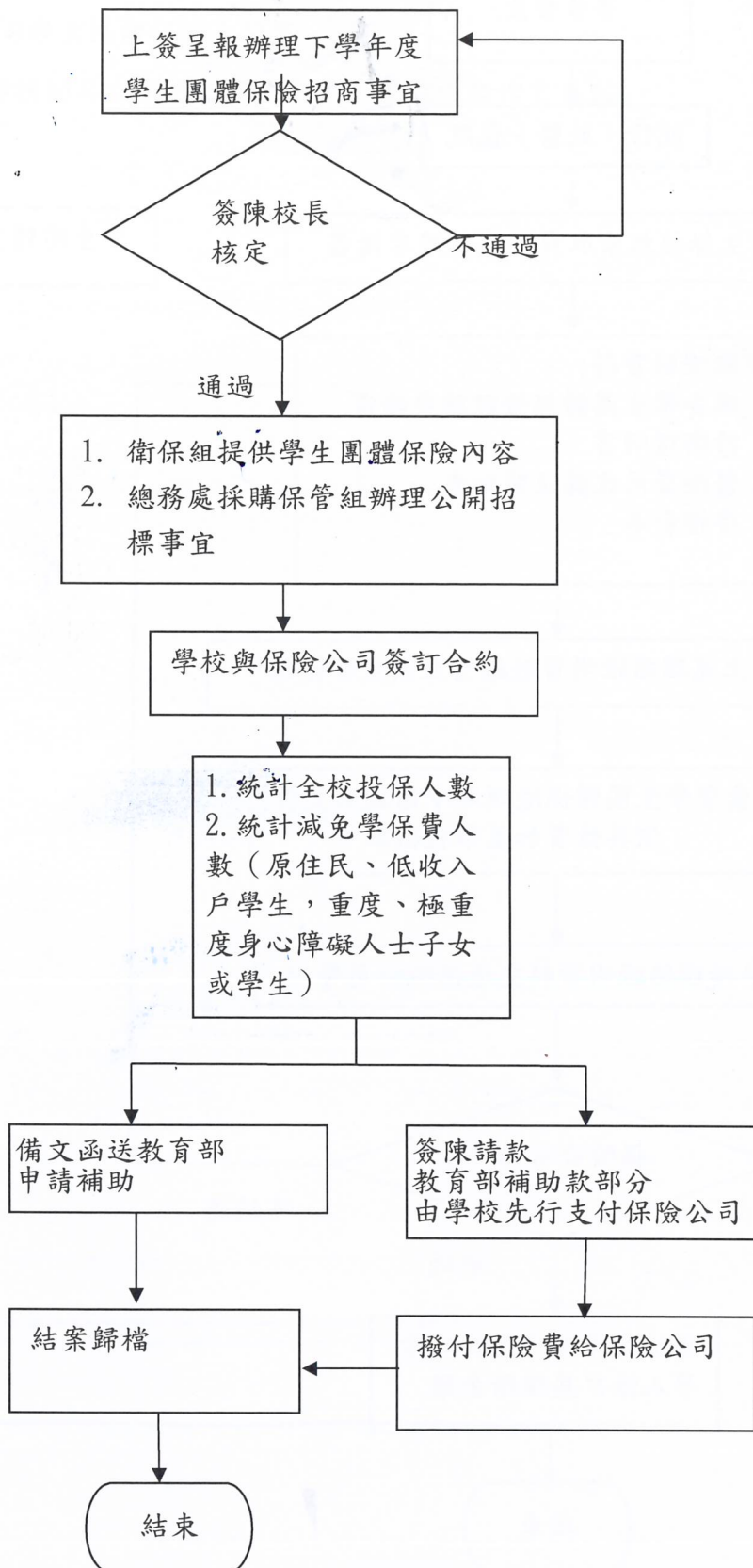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保健組
採購保管組

秘書室

衛生保健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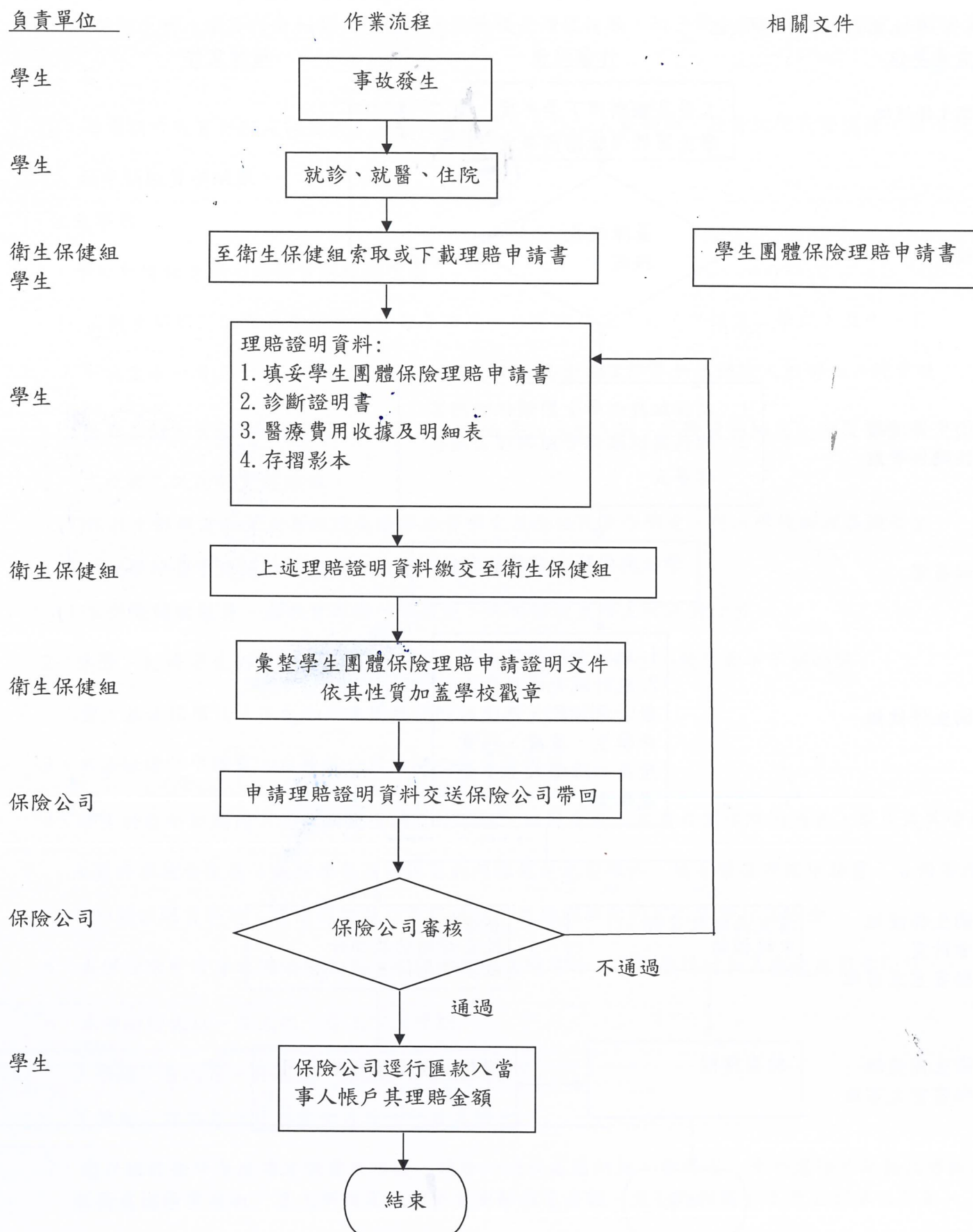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保健組
會計室
秘書室文書組

衛生保健組
秘書室文書組



本表:正本由衛保組留存,影本由學生存查

(二) 學生請領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金流程：



本表:正本由衛保組留存,影本由學生存查

五、附件

(一)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。

六、參考資料

(一) 投保公司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。

(二) 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」。

輔英科技大學

不加保學生團體保險權益說明

親愛同學及家長好，辦理不加保前請詳閱以下說明，以維護自身權益

- (1)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：身故險 100 萬；住院醫療險及意外險等（詳見保險內容）
 - (2)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對象為具學籍之學生(含在學、休學、延修生)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 - (3)在學/休學/延修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同樣可獲得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 100 元/每學年之補助(上下學期各 50 元)。
 - (4)辦理休學/延修之學生，可於每學期註冊期間至出納組繳交保費(請上網查詢註冊期間，不再另行通知)，仍可享學生團體保險保障，或可填寫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若當學期繳交學生團體保險期限內，尚未至本校繳交保費亦未簽署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則視同您放棄學生團體保險，不另通知。
 - (5)為避免在學/休學/延修生休學期間因未繳交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保險費，致發生事故後權益受損，請在學/休學/延修生及家長審慎考慮。
 - (6)未滿 18 歲之在學/休學/延修生，如不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須確認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可簽妥切結書放棄投保。
 - (7)保險期間發生意外就醫、疾病住院及殘障、身故等，請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完成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則喪失理賠權益。
 - (8)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收到繳費單後，請於註冊期限內繳費，若未收到繳費單請自行上學生資訊下載列印，並於註冊期限內繳費，以上說明本人已經知道。
- 若有任何學生團體保險上之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內逕洽衛生保健組，本組聯絡電話：
(07) 7811151 轉 2260

☐ 已經詳細閱讀，為避免以後爭議，請：

簽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日期：_____

輔英科技大學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本人_____選擇不參加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，若於下列勾選之不參加保險期間發生任何疾病、意外事故等情事，均不具申請理賠之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特立本切結書以為憑證。

☐在學生：不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團體保險（在學生須每學期簽署）

☐延修/休學生：不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~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團體保險
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班 級		學 號	
聯絡電話		目前辦理： ☐ 在學 ☐ 休學 ☐ 延修	
戶籍地址			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聯絡電話：_____ （未滿 18 歲之學生，請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填寫）			

※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原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未成年學生（未滿 18 歲），須由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。已滿 18 歲及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，由學生本人告知家屬後簽署切結書。
- 二、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需填妥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繳至本校衛生保健組或郵寄：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輔英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收。
- 三、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- 四、前次辦理休學期限已到期，欲辦理續休學者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加保或繳交不加保切結書者，視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本人已詳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且同意遵守，為免日後發生爭議，簽署本切結書以為憑證。

立書人：_____日期：_____

保存期限：一年

表單編號：1105-3-02-1101